

关于创赢 25 号产品展期符合资管新规细则要求 的相关说明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：

首创证券创赢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创赢 25 号”）于 2019 年 05 月 23 日成立，原合同期限 5 年，原合同到期日 2024 年 05 月 23 日。产品上一运作周期于 2023 年 10 月 09 日结束，本次开放管理人进行了产品合同变更，除对产品进行展期之外，还针对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）及其配套规范性文件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（以下统称“新规细则”）相关内容及要求进行了调整，如自有资金参与及退出流程、杠杆设定、回购管理、关联交易相关条款等，具体变更内容详见《首创证券创赢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合同条款说明八》。

本次变更完成后，该产品合同条款设定完全符合管理办法和新规细则，满足《管理办法》第 82 条相关要求，因而同步申请产品展期至 10 年，新到期日为 2029 年 05 月 23 日。

敬请审阅。

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10 月 10 日